

桃園市社區大學評鑑實施要點

97年1月17日府教習字第0970018509號函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瞭解社區大學辦理成效，俾供規劃社區大學政策之參考。
 - (二) 發掘問題、輔導改進，協助社區大學解決問題。
 - (三) 提升社區大學之品質，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。
- 三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為本府）。
- 四、受評對象：本府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。
- 五、實施期程：每年十月至十二月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評鑑項目：視當年度工作重點而定。
 - (二) 評鑑方式：分自我評鑑及訪視評鑑二部分。
 - (三) 實施步驟：
 - 1.公告評鑑內容。
 - 2.確定受評對象。
 - 3.籌組評鑑小組。
 - 4.實施自我評鑑。
 - 5.進行訪視評鑑。
 - 6.撰寫訪視評鑑總報告。
 - 7.公布結果。
 - 8.追蹤輔導。
- 七、評鑑結果：
 - (一) 評鑑結果分優等、甲等、乙等、丙等計四等第，優等為九十分以上、甲等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、乙等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、丙等為未達七十分者。
 - (二) 評鑑結果列優等者，頒發獎牌乙面；甲等者，頒發獎狀乙張；乙等者，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時，或改善時未符合本局要求時，本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；丙等者，應即終止

或解除契約。

(三) 本府得依評鑑結果之等第，擇優發給獎補助金，並由歷年所收學分收入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府對於受評單位得予追蹤輔導，並要求限期改善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